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2021年12月17日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况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Advantage Sail Limited(「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告知,其正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余德才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權益)就可能將其所持股份權益出售予主要股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本公告 所披露的事項外,並無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 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須每月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12月19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 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 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 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香港,2021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 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 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